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大森

出席人員：林委員緯倫、林委員烘煜、林委員明禎(請假)、李委員杰憲、李委員喬銘(請假)、陳委員志賢、陳委員亮均、陳委員衍宏、張委員世杰、鄭委員祖邦

列席人員：陳主任憶芬

記錄：邱雅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修訂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提送行政會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辦理補助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劃說明

(二) 12/28(四)下午 3:30-5:00 社科院主管與校長座談，敬請各位主任明天記得準時出席

參、報告事項

(一) 學院各項會議，因作業上已儘量縮短作業日程，敬請各系於提案日截止前提出紙本及電子檔。

(二)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修生、交換生院系津貼，社科院分配津貼新台幣 41,300 元，其中本院分配如下：社科院分配新台幣 20,650 元，各系以人數計算，每一位分配新台幣 375.45 元，分配明細如下。

105-1 交換生及延修生管理費分費		
總金額 41,300		
社科院:20,650(41,300/2)		
學系	人數	分配金額
社會學系	3 人	1,127
應用經濟學系	32 人	12,014
心理學系	9 人	3,379
管理學系	11 人	4,130
合計		20,650

(三)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延修生、交換生院系津貼，社科院分配津貼新台幣 37,100 元，其中本院分配如下：社科院分配新台幣 18,550 元，各系以人數計算，每一位分配新台幣 350 元，分配明細如下。

105-2 交換生及延修生管理費分費		
總金額 37,100		
社科院:18,550(37,100/2)		
學系	人數	分配金額
社會學系	3 人	1,050
應用經濟學系	32 人	11,200
心理學系	8 人	2,800
管理學系	10 人	3,500
合計		18,550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修正為「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附件，PP.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修正為「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附件，PP6-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社會學系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PP.8-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社會學系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PP.11-13

- (一) 第三項，原列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原以四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六人，修正為以三人為原則，刪除「至多不超過六人」。
- (二) 第四項，有關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為與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說明一致，將原條文中「…學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修正為「…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
- (三) 第五項，因本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為社會學組及社會工作組，故修訂為兩組分別之修讀學分數如下：
 - 1．社會學組：專業必修 9 學分；領域選修 3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2．社會工作組：專業必修 15 學分；領域選修 3 學分；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四) 第七項，因應本校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本項條文全部刪除。
- (五) 第八項修正為第七項，原條文中「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不變動，刪除「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
- (六) 第九項修正為第八項。
- (七) 第十項修正為第九項。
- (八) 第十一項修正為第十項。
- (九) 第十二項修正為第十一項，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由原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即可，刪除「或經系務會議通」。
- (十) 第十三項修正為第十二項。
- (十一) 第十四項修正為第十三項。
- (十二) 第十五項修正為第十四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07 日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心理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六點，增加特殊狀況處理方式。修訂之第六點為：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附件，PP.14-21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修訂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原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105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核。當時並未降低專業選修學程之學分數，仍為每學程 27 學分。105 年 11 月 16 日系課程會議調降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為 24 學分。106 學年度修業規定未及隨之調降，故提請補修正如下：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略)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1.文官能力養成學程 ~~27~~24 學分。2.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 ~~27~~24 學分。3.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24 學分。附件，PP.22-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PP.25-26

決議：撤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社會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系名更名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 106.12.6 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招生組指示，本系系名更名屬於「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依總量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故本系需分案填寫計畫書，並進行校內相關流程：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報教育部。將於明年 5 月提報作業報部。
(三) 本系更名計畫書，請詳附件，當天補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 (週四)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李杰憲老師

出席人員：王綾炫老師、陳谷荔老師、周國偉老師、林啟智老師、曾銘深老師
賴宗福老師、戴孟宜老師、李喬銘老師、傅信豪老師

請假：

記錄：羅羽筑

列席：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委請曾銘深老師代表本系作為與國際處一同協助系上學生 2+2 雙聯學程相關事務。
- 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要求所有研究生須完成研究倫理線上課程 18 單元並完成通過測驗獲得時數 6 小時。
- 三、國科會教師研究倫理線上課程。
- 四、新南向計畫負責教師及人員安排。
- 五、十七周年校慶運動會，榮獲總錦標第二名。
- 六、教師授課若有調補課，請提前告知系上，以利公告周知所有同學。
- 七、戴孟宜老師擔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優教師評選委員。
- 八、近期本系與南山人壽大來通訊處及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實習。
- 九、國際處訂定之"教師赴大陸交換講學辦法"(請傅老師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
- 十、下次系務會議開會時間 11/16 號。
- 十一、近期協助系務推展工作紀錄

編號	教師	日期	事件摘要	主辦單位	屬性	代碼
1.	李杰憲	106.10.26	慈心華德福實中-拜訪(送月餅)	招生處	拜訪	
2.	林啟智	106.09.28	竹林高中-拜訪(送月餅)	招生處	拜訪	
3.	王綾炫 傅信豪	106.09.30	市立復興高中-拜訪(送月餅)	招生處	拜訪	
4.	傅信豪	106.10.12	宜蘭地區教育夥伴餐敘	招生處	餐敘	
5.	李杰憲	106.10.13	文德女中-大學一日體驗	招生處	招生	
6.	陳谷荔	106.10.25	大興高中-講座	招生處	招生	

※若有未登記上的老師，請不吝告知

十二、大學一日體驗及校外招生行程(陸續增加中)

日期	時間	學校名稱	宣傳/活動方式	輪值老師
106.10.27	09:00	南山高中	校慶活動	陳谷荔
106.10.28	09:00-10:00	格致中學	學群介紹講座	陳谷荔
106.11.10	13:30-15:00	基隆商工	大學一日體驗	李杰憲
106.11.30	13:30-15:00	醒吾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曾銘深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	案由	後續辦理情況
提案一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學分抵免須知案，提請討論。	請參閱母法，進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 1012411 張淵宗及 10423313 古偉國申請調整指導教授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教卓橋接計畫經費使用案，提請討論。	經費異動，將校內鐘點費部分流用至其他經費運用。
提案四	推薦 105 學年度本系特優導師案，提請討論。	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王鍵炫老師。
提案五	本系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選案，提請討論。	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林啟智老師。
提案六	本系 106-1 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案七	圖書書目專書採購案，提請討論。	擬請各位老師提出需求，由戴孟宜老師統整後，送圖書館審議。
提案八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提請討論。	修正後如附件。
提案九	本系招生事務相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案十	企業實習案，新簽訂南山人壽大樓來通訊處。	同意，與南山人壽大樓通訊處簽訂企業實習。
提案十一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轉學生)，提請討論。	依照招生處提供之方案 A，審閱大學或專科成績單 30%，資料審議 70%。
提案十二	106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提請討論。	請各位老師共同提出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彙整設計。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學分抵免須知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成立校園創業、實習課程創新設計與實踐計畫，應用經濟學系社會企業教師社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討論：

決議：應用經濟學系所有教師同意成立「應用經濟學系社會企業教師社群」共同協助推廣相關議案。

【提案三】

案由：研究生大綱發表會原則訂於 107.1.6(六), 提請討論。

說明：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07 學年度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討論：

決議：草案，下次進系課程會討論。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依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第7款之規定，「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凡於100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p>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依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第7款之規定，「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凡於100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在職專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3:00
 地點：德香樓 B202 教室
 主席：鄭祖邦主任
 出席：林大森老師、林錚老師、張國慶老師、林明禎老師、高淑芬老師
 請假：陳憶芬老師、施怡廷老師
 記錄：吳惠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系務報告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招生活動執行情形（106/10/18-106/11/30）：

- 【校外】106/10/18 桃園市啟英高中_社會心理學群介紹／鄭祖邦老師
- 【校外】106/10/20 南投縣五育高中_生涯學群講座／鄭祖邦老師
- 【校內】106/11/10 基隆商工參訪_系所介紹／林錚老師
- 【校外】106/11/24 台北市大理高中_學以致用，學什麼最有用講座／林大森老師
- 【校外】106/11/24 新北市秀峰高中_生涯學群講座／高淑芬老師
- 【校內】106/11/30 醒吾高中參訪_學院介紹、中午用餐／林明禎老師
- 【校內】106/11/30 醒吾高中參訪_系所介紹／陳憶淑芬老師

二、圖資處公告，為採購「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所需圖書資料，以求 106-2 開學時順利提供使用，請老師務必於 12 月 15 日前提供圖書推薦清單（本系每位老師提供 1 萬元圖書資料），以利後續彙整後送圖資處查核、彙整與採購等流程。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系務會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提請推選。 決議：本系推薦高淑芬老師參加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已提送學院進行複審。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申請系名更名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招生組指示，本系系名更名屬於「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依總量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故本系需分案填寫計畫書，並進行校內相關流程：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報教育部。將於明年 5 月提報作業報部。

（二）本系更名計畫書，請詳附件一。

討論：（略）

決議：（一）本系申請系名更名名稱修正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二）本系學士班授予學位為社會學學士。

（三）本系更名計畫書，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三。

討論：（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碩士班分組學位授予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務處指示，新設學籍分組須重新學位授予報部（教育部受理時間固定每年兩次），需由系務會議決議後，本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繳交以下資料（電子檔與紙本），以利後續報部通知辦理：1.學位授予填報表 2.系務會議紀錄 3.學位授予說明（包含師資與課程）。

（二）本系學位授予說明書擬案，請詳附件四（學位授予填報表）、附件五（學位授予說明）。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系林信華教授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留職停薪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附件六）第 4 條規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應由當事人敘明理由，提出書面申請；經系（所）務會議（或相當層級會議）通過，提報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另第 14 條規定「留職停薪期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應向原服務單位提出復職申請，轉人事室辦理。教師擬於留職停薪期間提前返校服務時，應先簽請核准後，於次一學期返校任教。」

（二）林信華教授留職停薪（延長）申請表，請詳紙本附件七。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00）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12.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 四 <u>三</u> 人為原則， 一至多不超過六人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四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六人。	因應目前招生人數有限，故修正本條文。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 至少 修滿 至少專業科目 <u>36</u> 30 學分（ 包括不含 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為與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說明一致，故修正本條文。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u>(一) 社會學組</u> (一) <u>1</u> 、專業必修 9 學分 (二) <u>2</u> 、領域選修 3 學分 (三) <u>3</u> 、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 <u>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u> 6 學分。 <u>(二) 社會工作組</u> <u>1</u> 、專業必修 15 學分 <u>2</u> 、領域選修 3 學分 <u>3</u> 、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 <u>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u> 6 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專業必修 9 學分 (二) 領域選修 3 學分 (三) 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因本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為社會學組及社會工作組，故修訂為兩組分別之修讀學分數。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得由系主任代理。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得由系主任代理。	因應本校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本項條文全部刪除。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	第八項修正為第七項；保留每學期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刪除其餘條文。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第九項修正為第八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u>九</u>、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p>	<p>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p>	<p>第十項修正為第九項。</p>
<p>十<u>一</u>、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十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第十一項修正為第十項。</p>
<p>十<u>二</u>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p>	<p>十二、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p>	<p>第十二項修正為第十一項；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由原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即可，故刪除「或經系務會議通」。</p>
<p>十<u>三</u>二、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p>	<p>十三、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p>	<p>第十三項修正為第十二項。</p>
<p>十<u>四</u>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p>	<p>十四、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p>	<p>第十四項修正為第十三項。</p>
<p>十<u>五</u>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項修正為第十四項。</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12.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三人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社會學組
 - 1、專業必修 9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社會工作組
 - 1、專業必修 15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雲慧樓 U510 室

主席：林烘煜主任

出席：王震武老師、吳佳瑾老師、吳慧敏老師、周蔚倫老師、林緯倫老師、
林文瑛老師、林烘煜老師、黃玉蓮老師、黃智偉老師、游勝翔老師、
賴惠德老師、龔怡文老師

紀錄：張嘉玲小姐

壹、 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暑期營隊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等事宜。

有關報告事項如下：

校方公告資訊

1. 教務處公告：

- 1)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學系（所）課程登錄截止。
- 2) 106 年 12 月 15 日~107 年 1 月 3 日前教師上傳課程大綱（教師系統-以欄位式上傳）。
- 3)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請大三學生登錄學程系統設定選習學程。
- 4) 為使教卓計畫統籌餘款使用達最大效益，若各院系尚需購置教學用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敬請於 12 月 8 日(五)前填寫「教學物品經費需求表」申請。

2. 研發處近期公告事項-科技部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申請項目	申請人截止日期
107 年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7 年 01 月 02 日
107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7 年 01 月 02 日

系務相關資訊

1. 本學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暫訂議程如議程附件 1，舉辦日期為 107 年 1 月 22 日（週一），敬請老師預留時間與會。
2. 本系系友回娘家活動謹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週五）下午 2 點於 U510 教室舉辦，活動流程如議程附件 2，歡迎老師共襄盛舉。
3. 本系預定於 12 月 15 日舉辦小型中文書展，已聯絡出版社並請系學會同學挑選有興趣的圖書書單，

敬請老師鼓勵同學參與推薦。

4. 大陸西北師範大學心理學院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蒞校，並將與國際處、本系商談後續合作（專班或 2+2）事宜。
5. 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 PPT，如議程附件 3。
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議程附件 4，敬請卓參。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制訂教師升等辦法之教師升等評量表事宜。 決議：建議事項如下：1. A 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建議說明得分標準；2. B 項：建議刪除--「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15%的部分。（刪除後，B 項共計 35%）3. B 項：建議增列--期末教學評量達 4 分以上，每學期 1 分，至多 5 分。4. B 項：評分指標 1.建議修正文字為：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且該門課程無教學不力、...之情事。5. C 項：建議將第 2 項之計分提高上限至 25 分。	已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	106-2 學期學士班轉學考方式、科目及分則設定事宜。 決議：僅考「普通心理學」1 科，同分參酌為：1.第一大題；2.第二大題。	已提送招生處彙辦。
三	106-1 學期書卷獎推薦事宜。 決議：1. 書卷獎推薦原則仍為各年級學業成績排名第 1 名者。2. 成績優異（學業排名第 1 名）之復學生，另由本系自行獎勵。（原則比照書卷獎）	已依決議執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系現行碩士班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5，配合 107 學年度碩甄學生提前入學需要，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修業規定如附件 1。

提案二：本系暑期營隊事宜，請討論。

說明：1.本系原規劃於 106 年暑期舉辦心理營隊，因報名人數不足，經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暫停舉辦。

2.本系續將心理營活動規劃於 106 學年度重要活動中，系務分工表如議程附件 6。

決議：1.本系執行之教卓橋接計畫，已持續辦理「大手牽小手-心理學知識應用之推廣」活動，配合教卓經費執行期間，原訂暑期營隊之經費另舉辦「基礎統計之應用與推廣系列活動」。

2.配合以上調整，系務分工表更新如附件 2。

提案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事宜，請討論。

說明：1.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7。

2.本校社科院教師升等辦法-升等評量表資料如議程附件 8。

3.教務處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書院型大學教師評鑑制度公聽會。

決議：相關建議事項可向教務處承辦單位反應，並請踴躍參與第二場公聽會（106/12/1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 <u>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u> 。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	新增特殊狀況處理方式。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12.07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紀錄

公會字第 1061213 號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2:10

二、開會地點：德香樓 218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許文傑老師、周力行老師、郭冠廷老師、陳衍宏老師；
劉義鈞老師、孫以清老師、張錦隆老師、柳金財老師；
曾于蕓老師。

四、請假人員：張中勇老師、陳尚懋老師

五、主 席：系主任張世杰老師

六、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已推舉陳尚懋老師遴選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八、主席報告：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事務學系「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補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原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105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核。當時並未降低專業選修學程之學分數，仍為每學程 27 學分。

105 年 11 月 16 日系課程會議調降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為 24 學分。106 學年度修業規定未及隨之調降，故提請補修正如下：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原)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略)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 27 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 27 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 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略)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 27 24 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 27 24 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 24 學分。

決議：通過。詳公共事務學系修正過「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案由二：公共事務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考本系修正後「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106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決議：通過。詳公共事務學系「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107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案由三：本系 106-2「公共事務專業實習」課程開設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茲因 106-3 課程會議未能就專業實習課程的開設具體準則作充分討論，故期望在這次系務會議中提出再予以討論。

決議：原則上，希望全系專任教師都能參與實習課的開設。每學期之開課教師，宜於前一學期末提供實習單位給學生選擇，並舉辦說明會。俾使選課順利進行。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原)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略)</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24學分。</p> <p>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24學分。</p> <p>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24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略)</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學分。</p> <p>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學分。</p> <p>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 學分。</p>	<p>配合 106 學年度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修正</p>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7 105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7~~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7 105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暨院課程籌備聯席會議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7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學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學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

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五)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學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學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略)</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24 學分。</p>	<p>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原)</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略)</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 27 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 27 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 學分。</p>	<p>配合 106 學年度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修正</p>